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100007)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 目 录

释 义.....	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6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公司/极米科技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极米有限	发行人的前身成都市极米科技有限公司
极米视界	成都极米视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极创光电	成都市极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极联科技	成都极联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宜宾极米	宜宾市极米光电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光擎科技	成都光擎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极米美国	XGIMI Technology Incorporated，发行人于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极米香港	XGIMI Limited，发行人于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百度毕威	北京百度毕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百度网讯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创东方富创	深圳市创东方富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创东方富邦	杭州创东方富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创东方长润	深圳市创东方长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创东方富融	深圳市创东方富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安吉博焯	安吉博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安吉博沛	安吉博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长兴博弈	长兴博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成都鲁信	成都鲁信菁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山东鲁信	山东省鲁信工业转型升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鼎锋明道	宁波鼎锋明道万年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深圳道智	深圳道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极米咨询	成都极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开心米花	成都开心米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明道投资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为发行人股东
深圳创东方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股东

A 股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成都市工商局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都市场监督局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都高新工商局	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都高新市场监督局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永中和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境外法律意见书	葉谢邓律师行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SHAWN T. LEUTHOLD 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 XYZH/2020CDA70026 号《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信永中和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 XYZH/2020CDA70027 号《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及税收优惠专项说明》	信永中和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 XYZH/2020CDA70030 号《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53 号）
《科创板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3 月实施，2019 年 4 月第一次修订）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证监会[2016]22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公告[2010]33 号）
《国有资产评估办法》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
《公司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经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草案）》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元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0]第 85 号

**致：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承诺：

本所依据上述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

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及保留，本所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所得以得到发行人书面保证和承诺：发行人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全部事实的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正文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20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科创板挂牌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除上述第(三)项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应获得的必要批准和授权。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成都高新市场监督局于2019年6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0833108553的《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极米有限成立于2013年11月18日,极米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并于2019年6月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上市作出了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说明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001.61万元、-67.54万元、9,183.81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知识产权证书、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投影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向消费者提供围绕智能投影的配件产品及互联网增值服务，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年修订）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下的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业和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下的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属于《战略性

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的数字创意技术设备制造下的新型数字显示终端行业。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办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及承诺，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其履职情况的查验以及在公开网站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承诺，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其履职情况的查验以及在公开网站查询的结果，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75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250 万股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本所认为：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得到了所需的有权部门的批准。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协议》《发行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起人就设立发行人签署的前述相关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及国有股权管理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其设立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持有的相关资质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的访谈，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财产清单和权属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

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以及该等人员的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定了财务管理方面的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在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在总经理下设产品研发中心、质量管理部、财务运营中心、品牌运营中心、人力资源中心等部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机构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 六、 发起人和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

### （一） 发起人

发行人共有 33 名发起人股东，其中法人及其他组织股东 23 名，自然人股东 10 名。根据发起设立发行人时该等发起人股东的居民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法人及其他组织发起人依法存续、各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 （二） 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各发起人提供的居民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等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极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全部 33 名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现有 34 名股东，除开心米花在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之外，其余 33 名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股东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瑞华出具的瑞华验字[2019]号 51030002 号《验资报告》以及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0CDA70110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五） 发行人整体变更情况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六） 权属证书的转移

发行人是由极米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以其对极米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原极米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的

情形。在发行人由极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除有两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017SR478666 投影仪软件系统”、“2017SR476823 商务投影仪软件系统”）正在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外，发行人已经办理完毕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七） 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现有 34 名股东中，钟波与刘帅系表兄弟、钟波与钟超为堂兄弟；肖适、钟超、刘帅、廖杨、尹蕾、廖传均为钟波的一致行动人；极米咨询和开心米花的普通合伙人为钟波，受钟波控制；百度网讯、百度毕威为同受李彦宏控制的企业；创东方财富融、创东方长润、创东方财富邦、创东方财富创的普通合伙人均为深圳创东方，互为关联方；山东鲁信与成都鲁信通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时保持一致行动；安吉博焯、安吉博沛、长兴博弈的普通合伙人均为上海博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互为关联方；深圳道智的普通合伙人与鼎锋明道的普通合伙人存在关联关系（深圳道智的普通合伙人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鼎锋明道的普通合伙人明道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深圳道智与鼎锋明道互为关联方。

#### （八）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钟波，发行人股东肖适、钟超、刘帅、廖杨、尹蕾、廖传均为钟波的一致行动人。自 2013 年 11 月极米有限设立至今，钟波持续控制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极米有限），发行人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和历次股本演变的决议、协议、验资报告等工商档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设立后历次股权变动及其他重大变更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 发起人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的访谈以及发起人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起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没有设置质押。

#### （三） 发起人所持股份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起人中南文化所持发行人全部 125.668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的 3.3512%）已被司法冻结，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的其他发起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形。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因前述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仅为 3.3512%，且中南文化并非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及电子产品的研发及生产；批发兼零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玩具；批发兼零售图书（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增值电信业务经营（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市场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软件销售；（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营业执照》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经过股东会决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发行人设立以来，经营范围虽有变更，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投影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向消费者提供围绕智能投影的配件产品及互联网增值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2018、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0%，发行人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 （三） 发行人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及许可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经获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许可或资质。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极米美国和极米香港不存在未能获得开展业务所需的任何政府证照或许可的情形。

### （四）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发行人在境外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极米香港和极米美国。极米有限/发行人已就其设立极米美国履行了主管商务和发改部门的核准、备案登记程序。极米有限/发行人已就其设立极米香港履行了主管商务部门的核准程序，但未在主管发改部门履行境外投资备案程序，存在法律瑕疵。发行人 2020 年 1 月向极米香港增资已经获得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准予备案登记，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未要求停止极米香港的运营亦未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基于此，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极米有限投资设立极米香港未履行发改备案的瑕疵不会对极米香港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极米美国和极米香港依据当地法律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具有经营现有业务所需的资格和资质，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住所地税务、工商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 （二） 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 （三）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

#### （四） 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 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得到发行人全体股东的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协议及履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五）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六） 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及其披露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波及其一致行动人肖适、钟超、刘帅、廖杨、尹蕾、廖传均已就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和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了承诺。发行人该等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该等披露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如下：

#### （一） 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7 家全资子公司，包括光擎科技、极米视界、极创光电、极联科技、宜宾极米、极米美国、极米香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部分。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持有上述境内子公司的股权。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合法持有美国极米、香港极米的股权。

#### （二）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宜宾极米已取得三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土地使用权”部分。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宜宾极米取得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已经履行的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三） 房屋

##### 1. 房屋所有权

发行人与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买卖合同》购买位于成都高新区世纪城路 1129 号 4 栋用途为办公的房屋，建筑面积 9,952.52 平方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上述房屋及土地分户产权尚未满足买卖合同约定的办理过户登记的条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房屋”部分。

## 2. 租赁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租赁方式使用 56 项房屋，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房屋”部分。

## （四）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一处在建工程，为宜宾极米光电产业园项目，该项目已履行了报建审批程序，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在建工程”部分。

## （五） 商标专用权、专利权及著作权

###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96 项已注册商标、5 项正在申请的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商标专用权、专利权及著作权”部分。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境内注册商标的所有权/申请权，上述境内注册商标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境外商标注册代理机构出具的关于境外商标的说明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共计 29 项境外已注册商标，取得方式均为申请取得，详细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商标专用权、专利权及著作权”部分。

###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权年费缴纳凭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已获得授权的专利 285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154 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授权的专利中有 18 项设置了质押担保，详细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商标专用权、专利权及著作权”部分。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2020年3月15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所有权/申请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境外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关于境外专利的说明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3项境外专利，专利类型皆为外观设计，取得方式均为申请取得，详细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商标专用权、专利权及著作权”部分。

###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作品登记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3月15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3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项文字、美术著作权，详细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商标专用权、专利权及著作权”部分。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2020年3月15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作品、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且上述著作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 （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的主要域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互联网域名 14 项，详细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的主要域名”部分。

#### （七）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除上述资产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在使用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材料的查验及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除已披露的权利受限情况外，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其他受限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产

权纠纷或其他重大纠纷；除已披露的权利受限情况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有权、使用权上不存在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该等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纠纷和争议，也不存在合同主体需要变更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 侵权之债

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经办律师对有关部门主管工作人员的访谈、本所经办律师在公开网站查询的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 与其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经办律师向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信永中和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了解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与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之情形。

###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经办律师向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信永中和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了解的情况，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发行人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发行人自前身极米有限设立以来，未实施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极米有限/发行人的历次增资详细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该等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 （二） 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发行人前身极米有限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兼并行为。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的修改详细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订程序以及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等工作制度。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 发行人的议事规则

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成立以来的各次会议的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法律文件，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上述监事中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现任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1 名，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前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所列示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发行人监事的情形。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任职变化系基于公司经营规模及业务发展需要，为规范公司治理而发生，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芮斌、朱晓蕊、干胜道。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详细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部分。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符合环保要求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详细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部分。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 近三年关于违反环境保护方面规定的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过一次环保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5月17日，成都市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下发成高城环罚字[2017]020号《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极米有限因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成都高新区西区大道199号D2栋2层从事“投影仪售后维修”项目，被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处以2,484.55元的行政处罚。

经向发行人了解，极米有限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项目为投影仪产品的售后维修，不涉及产品生产或其他经营活动，且发行人已未在上述地址从事售后维修活动。2019年8月，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环保处工作人员，确认极米有限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情形，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三）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2月20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了目前所需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

资金使用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长期发展战略是成为积极创新影响世界的杰出科技公司,以“让光影改变生活”为使命,依托用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体系、追求极致的产品质量管控以及卓越的人才队伍,为全球用户不断提供品质一流、功能优异的智能投影产品。发行人的发展目标目前集中在以下几个领域:

1、继续保持在技术领域的同业领先地位,积极投入研发资源,探索行业前沿技术,巩固公司在图像自动校正、画质调校等领域的技术壁垒,使公司产品的使用体验不断优化;

2、实施市场开发计划,进一步夯实中国投影设备市场份额第一的地位,同时积极探索、开发欧洲、北美及日本等其他区域市场;

3、销售渠道建设方面,公司计划稳妥推进线下渠道建设,探索加盟店等形式的渠道拓展方法,同时进一步巩固核心线上销售渠道;

4、继续提高企业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完善各项业务流程的决策机制及流程,为公司的战略管理、人才管理、风险管理财务管理等提供强有力的决策支持与保障,进一步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诉讼主体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诉讼情况如下:

#### 1. 北京麦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9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作为原告,就被告北京麦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拖欠货款 1,153,892.5 元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支付货款 1,153,892.5 及每日 57 元按日计算的违约金。根据发行人说明,案件目前尚在一审程序中。

#### 2. 广州市硅愉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9年11月21日，发行人作为原告，就被告广州市硅愉科技有限公司拖欠货款1,119,780元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被告按照约定支付货款。根据发行人说明，案件目前尚在仲裁程序中。

##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主要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的负责人的访谈及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所述本次发行上市所需核准外：

1. 发行人符合A股股票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彭雪峰

授权代表:

王 隽

经办律师 (签字):

李寿双

毛 艳

毛 艳

宁雪伶

宁雪伶

二〇二〇年 四 月 二十 八 日